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6 号

腾邦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腾邦退") 控股股东,持有腾邦退 5%以上股份。2021年12月2日,腾邦退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腾邦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因你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)的 质押融资合约违约及与史进借款纠纷一案,2022年4月11日至4月26日期间,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,法院指定券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卖你公司持有的567.98万股腾邦退股票,占腾邦退总股本的0.92%,成交金额约810.81万元。你公司前述股份减持行为发生在腾邦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减持股票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5日